

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

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	主要目的
A. 與僱傭無關的個人資料 1. 個人資料包括— • 姓名 • 身份證／護照號碼 • 出生日期 • 電話／傳真號碼 • 地址／電郵地址 • 資歷 • 工作／專業經驗 • 業務詳情 • 駕駛執照號碼 2. 登記車主、駕駛執照持有人、駕駛資格、違例駕駛分數、駕駛執照持有人所報稱的殘疾、客運營業證／出租汽車許可證／試車牌照持有人、車輛登記號碼申請人／持有人，以及車輛登記號碼成功競投者、代理人 and 買家的個人資料。 3. 曾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向本署索取資料或曾向本署作出查詢／投訴／建議的市民的個人資料	• 評審標書和執行招標工作。 • 審批專線小巴、過境巴士和街渡服務；超額載客許可證及續期；以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、限制區許可證和禁區許可證的申請。 • 監察運輸服務，以及就其日常營運與營辦商聯繫。 • 備存顧問公司登記冊作顧問研究之用。 • 更新記錄和統計研究，並用作考慮防止交通意外的補救措施／策略。 • 檢控交通罪行。 • 監察營辦商執行商用車司機健康檢查的情況。 備存車輛登記冊，以及駕駛執照／許可證／證明書／車輛登記號碼／試車牌照持有人資料和交通運輸活動的記錄，包括— • 處理簽發／續領／延期／取消公共車輛／私家車／貨車／載客車輛的許可證、證明書和牌照的申請。 • 處理駕駛考試和車輛檢驗的申請。 • 處理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及分配事宜。 • 處理車輛登記和發牌、車輛過戶、取消車輛登記、更改車輛資料，以及更改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資料的事宜。 • 處理取消駕駛資格的個案。 處理索取資料的請求、投訴或建議。

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	主要目的
4. 「入錶易」(即運輸署新停車收費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)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。	• 備存用戶登記冊，以便使用者使用「入錶易」遙距繳付泊車費及尋找空置咪錶泊位。
B.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5. 在任或前僱員的個人資料，包括— • 個人及家庭資料 • 學歷／專業資格 • 就業履歷 • 服務條款及條件 • 醫療記錄／健康資料 • 假期記錄及旅費 • 投資 • 外間工作 • 評核報告 • 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 • 操守及紀律記錄 • 提供予僱員及／或其家庭成員的補償及福利記錄 • 向公務員及政府僱員支付的薪酬和福利記錄 • 調職、轉職及培訓記錄 • 員工投訴記錄 • 授勳／嘉獎記錄 • 批准／延期／暫停增薪的記錄 • 強積金／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記錄 6. 應徵運輸署署長所管轄職系的申請人，以及應徵運輸署臨時職位的學生／其他申請人的招聘及聘任資料。	與僱傭有關的用途— • 聘任 • 操守審查 • 調職及轉職 • 訂立／續訂／延長合約 • 批准遞加增薪 • 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• 修訂服務條款或條件 • 晉升 • 紀律處分 • 留任或免職 • 退休金 • 發放評核證書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委任。

註：

由於用以監察路邊交通情況的閉路電視系統不設錄影功能，運輸署並無持有該系統內的個人資料，但會將閉路電視片段影像分享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，各部門會按照其私隱政策使用該等錄像。